

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奉卫〔2022〕64号

关于公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校验结果合格单位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浙江省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相关医疗单位原“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三年有效期已到期，经各单位申请，我局组织区母婴保健专家对申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了现场校验。现将校验合格的医疗机构名单及其服务范围公布如下：

1、宁波市奉化区妇幼保健院：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3、宁波市奉化区中医医院：终止妊娠手术（限早期终止妊娠）

4、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医院：终止妊娠手术（限早期终止妊娠）

5、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终止妊娠手术（限早期终止妊娠人工流产，不含药物流产和无痛人流）

6、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卫生院：终止妊娠手术（限早期终止妊娠人工流产，不含药物流产和无痛人流）

7、宁波奉化丰康医院：终止妊娠手术（限早期终止妊娠人工流产，不含药物流产和无痛人流）

8、宁波奉化中西医结合医院：终止妊娠手术（限早期终止妊娠人工流产，不含药物流产和无痛人流）

9、宁波爱伊美医院：终止妊娠手术（限早期终止妊娠人工流产，不含药物流产和无痛人流）

10、宁波奉化新桥骨科医院：终止妊娠手术（限早期终止妊娠人工流产，不含药物流产和无痛人流）

望上述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服务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未经我局审核同意的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一律不得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

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19日

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